

正 本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 -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

傳 真： (02)2912410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，(02) 89195032

(郵區) 220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4)營建訓字第 10400001081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 1 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一 0 四年九月三日（星期四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- 二、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 104 年 09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 3,600 元/人，104 年 08 月 27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。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

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4.8.05
收文號: 3569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宗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定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4 年 09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08 月 27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，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ic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，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。

4. 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5 年 09 月 03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 律師 現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經歷：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 1. 開工與竣工的意義 2. 相關契約規範解析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 1. 停工的要件 2. 停工時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 1. 復工的要件 2. 復工後應辦理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綜合研討: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☐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(08/27 前) ☐3,600 元(08/28 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/____~____/____ (請照信用)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
案號：TBI-104076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